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蕭冠彥即蕭成聰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2 債 權 人 臺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3 住○○市○區○○路0號

14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蕭冠彥即蕭成聰自民國114年5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17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0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21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2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23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24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25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26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27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29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30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31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1 明定。

02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
03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05 司執消債更字第208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4日
06 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並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
07 人迄未陳報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
08 更字第514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8號卷宗核閱屬
09 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
10 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
11 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
12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3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14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7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蕭伊舒